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杭州市滨 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其中董事周庆捷,独立董事薛静、裘益政、 袁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,公司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